

公司代码：688353

公司简称：华盛锂电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母公司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华盛南园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生产与仓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内部审计、社会责任、信息系统、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预算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的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br>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br>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br>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
| 重要缺陷 |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                                                                                     |

|      |                                        |
|------|----------------------------------------|
|      | 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错报金额   | 1000 万元以上             |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            |
| 重大负面影响 |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
| 重要缺陷 |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
| 一般缺陷 |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于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及时责成相关部门与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且均已执行了整改措施。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于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及时责成相关部门与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且均已执行了整改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合理地保证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等控制目标的实现。

2025 年公司将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进行持续整改。后续工作将继续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在公司日常管理中持续强化内控意识，优化内控环境，并随着经营状态的变化及时调整内控制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沈锦良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